



科技项目篇（2017/10/23~2017/10/27）

国家级

- 1、[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科技部(2017-10-26)

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和《“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部署要求，依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

- 1、[关于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学会学术活动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2017-10-24)

各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联盟：

根据工作部署，2018 年市科协学会学术活动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申报内容

2018 年市科协学会学术活动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申报设“学术交流”、“社会组织建设”、“青年人才成长”、“科技套餐配送工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社团开展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专项”、“首都科技工作者助力河北创新发展”、“科技社团创新簇”8 个专项共 18 个项目，具体参见《附件 1：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学会学术活动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学会学术活动专项经费资助项目设



置》（附件）。

二、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开放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 9:00；网上申报截至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24:00。

纸质申报材料请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 17:00 前提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崔家墅（学术交流、社会组织建设、青年人才成长项目咨询） 84654997-16

梁 奇、王丹（科技套餐工程项目咨询）51503204、18611930390、15201181583

梁 云（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首都科技工作者助力河北创新发展、科技社团创新簇项目咨询）13671097283

拜世强（科技社团开展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专项咨询）84650077-8613

附件：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学会学术活动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学会学术活动专项经费资助项目设置](#)

2、[关于征集 2018 年度北京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7-10-26)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外专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北京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三城一区”建设中的国际科技合作的实际需求，现开展 2018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 请各申报单位对照支持重点、项目类型和申报条件，严格按照国家外专局和市外专局的通知要求申报。

1. 战略产业、企业创新、现代农业、社会发展人才引进项目，首席外国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及已获得国家外专局引智基地命名的单位统一使用《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系统》在线申报（下载网址参见市外专局通知）；



2. 未获得示范推广基地命名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和普通外专项目使用电子表格形式申报（电子表格在市引智项目公共邮箱中下载）。

二、 上述通过系统申报和未通过系统申报的项目均需加盖公章后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申请专家工薪，应提供签署的工作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已列入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改造工程、重大科技攻关等国家计划的项目，应提供批复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系统申报流水号；已获上年度批复的项目，请在申请表封面和汇总表备注栏中注明“连续”。

三、 通过市科委途径申报并获得批复的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将在下一步的国际科技合作推进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和支持。

四、 市科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11 月 20 日，20-30 日为市科委汇总、整理申报材料，办理审批流程，提交市外专局的工作时间。请各相关单位了解并遵守。

联系人：王文惊、修莉莉；电 话：66153427、66153430；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2 号楼

广东省

无

珠海市

1、[关于征集《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改意见的通知](#) 珠海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17-10-25)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6〕77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4〕65 号），为规范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全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结合本市实际，我局起草了《珠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修改意见。各单位、个人如有意见，请于 10 月 30 日前将意见书面反馈我局。

附件：[资金管理辦法.doc](#)



天津市

1、[市科委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2017-10-27)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强化原始创新，提升源头供给能力，加快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按照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总体安排，现发布《2018 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征集 2018 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有关申报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与要求

科学基金重点资助自然科学领域的应用性基础研究，引导我市科技人员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科学问题和前沿技术研究，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储备，提高我市原始创新能力，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科学基金项目分为三类：青年项目、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及申请人要求

1. 申请单位应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书时一般应按法人单位填写，大学要填写到学院；中央驻津大型院所要填写到部、室；大型企业集团要填写到项目法人单位。

青年项目、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鼓励不同单位与不同学科研究人员之间的有机合作，但不允许将项目分解成独立承担的子课题。联合申报的项目必须有合作协议书。

2.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受聘人员，只能申请一项科学基金项目；且青年项目申请人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未满 35 周岁，面上项目、重点项目申请人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未满 57 周岁。

2、[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做好 2017 年天津市企业“千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工信委(2017-10-24)

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17 年天津市“千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我市企业人才引进工作牵头单位，现就做好 2017 年我市企业“千人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1.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2. “重大项目”人才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55 周岁；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管理职务；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来华，下同）工作，或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在申报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同时应符合《天津市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津党发〔2009〕7 号）和相关配套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重大项目”人才项目。申报主体为承担本市工业重大项目或自主创新产业化重大项目的企业。申报人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不超过 55 周岁；在海外知名高校、企业、科研机构任中级以上职务；申报时未全职回国工作，或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在申报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平均每年不少于 9 个月，同时应分别符合《天津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重大项目引进人才暂行办法》（津人才〔2014〕15 号）规定的技术创新类、经营管理类或项目实施团队的引才条件。

三、申报要求

1. 资格要求。未履行和妥善处理原协议的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在职人员公派研究生等，不允许申报。存在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人员，不允许申报。

2. 填报要求。申报人应参照填写说明，客观、如实、完整、规范地填写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不能提供附件证明材料的业绩成果不能填入申报书。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已经入选的，取消入选资格并追回已经划拨的资助经费。对伪造申报资质、隐瞒违规行为或对违规行为把关不严的申报单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暂停申报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3. 其他。每名申报人只能选择一个项目申报；已入选本市“千人计划”的，不再重复申报。已在其他省市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可申报我市创业项目，但须符合创业项目条件。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人事教育处 郭鹏；联系电话：83606220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医药信息篇（2017/10/21~2017/10/27）

国家级

1、[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意见](#) CFDA（2017-10-23）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和《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对《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了《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有关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

电子邮箱：ypzcglibf@cfda.gov.cn

附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

2、[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 CFDA（2017-10-23）

10 月 1 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以下简称《创新意见》），提出 36 项重要改革措施。为保障有关改革措施落实于法有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就目前急需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确保《创新意见》相关改革措施尽快实施，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只是局部修改，请社会各界紧紧围绕《创新意见》提出的改革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请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反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法制司，并注明“药品管理法修正案”。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正在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全面修订，将适时另行征求意见。

联系邮箱：xuxy@cfda.gov.cn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的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花脸稿](#)

3、[总局关于暂停销售使用阿根廷 TRB Pharma S.A.单唾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盐注射液的公告（2017 年第 123 号）](#)

CFDA（2017-10-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进口药品境外生产现场检查，发现阿根廷 TRB Pharma S.A.生产的单唾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盐注射液（英文名：Monosialotetrahexosylganglioside Sodium Salt Injection；规格：20mg/2ml、100mg/5ml；进口药品注册证号：H20120458（20mg/2ml）；H20120459（100mg/5ml））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不符合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为保证公众用药安全，决定自即日起，在中国境内暂停销售使用该产品，各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发放该产品的进口通关凭证，并组织依法处理。

4、[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 CFDA（2017-10-27）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做好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调整为备案管理的相关准备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有关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

电子邮箱：yjjdc@cfda.gov.cn

附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5、[省局关于 2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5 期）](#) CFDA（2017-10-26）

为加强药品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了药品抽检。现将抽检发现的 2 批次不符合规定中药饮片予以通告，不符合规定项目是性状项（详见附件）。



对本次抽检结果不合格中药饮片涉及的相关单位，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采取了必要的控制措施，正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附件：[2017 年第 5 期省级药品抽检 2 批次不合格中药饮片名单](#)

6、[关于不合格中药材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CFDA（2017-10-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总局关于 60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97 号），涉及我省 2 家使用单位。

7、[加拿大评估宫内节育器与母乳分泌减少的潜在风险](#) CDR（2017-10-24）

加拿大卫生部对使用左炔诺孕酮宫内给药系统(LNG-IUS)产品导致母乳分泌减少的风险开展了评估，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发布消息称，目前 LNG-IUS 产品信息提到这些避孕措施似乎并不影响母乳产生的数量和质量。

8、[加拿大警告坎格列净下肢截肢风险](#) CDR（2017-10-24）

2017 年 9 月 6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公告，警告患者使用坎格列净（商品名 INVOKANA）或坎格列净与二甲双胍复方制剂（商品名 INVOKAMET）可能导致下肢截肢风险升高。

9、[加拿大评估非典型抗精神病药与梦游和失眠相关饮食失调症的潜在风险](#) CDR（2017-10-24）

加拿大卫生部在一篇描述一名经齐拉西酮治疗的患者发生了梦游和失眠相关饮食失调症的个例报道发表后，对使用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的潜在梦游和失眠相关饮食失调症风险进行了评估。梦游是一种可致患者在睡眠时起身行走或做其他复杂行为的睡眠障碍。失眠相关饮食失调症是梦游的一种变异形式，表现为患者在睡眠时频繁起身饮食和喝水。因此，患者可能在睡眠状态中有烹饪食物等危险行为，而这些行为可能导致患者受到伤害。

10、[美国警示奥贝胆酸增加严重肝损害的风险](#) CDR（2017-10-24）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警告称奥贝胆酸正在被一些中、重度肝功能损伤的患者以错误的剂量使用，导致出现严重肝功能损伤甚至死亡的风险



增高。一些患者接受了过量的药物、尤其是超说明书给药次数的要求用药。有小部分患者因轻微的肝脏疾病使用了正常剂量的奥贝胆酸也出现了肝功能损伤。在现行的药品说明书上已经明确了奥贝胆酸的推荐使用剂量以及应对病人进行监测的措施。FDA 正在和厂商沟通，将公布这些安全性问题。

11、[美国更新治疗阿片成瘾药物与苯二氮卓类及中枢神经系统镇静剂联合使用的风险管理建议](#) CDR（2017-10-24）

经过再次评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建议阿片成瘾治疗药品丁丙诺啡和美沙酮不应给予正在服用苯二氮卓类或其他中枢神经系统镇静剂的患者。联合使用以上药品会增加严重副作用的风险；然而，未接受过阿片成瘾治疗药品引起的伤害通常大于合用以上药品引起的风险。医务人员实施谨慎的药品管理措施可减少这些风险。FDA 正要求将这项信息以及减少合用辅助治疗（MAT）药品和苯二氮卓类药品的详细建议纳入到丁丙诺啡和美沙酮的产品说明书中。

12、[关于“血塞通颗粒”“血塞通胶囊”“血塞通片”“生血宝合剂”质量标准反馈意见处理结果的公示](#)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10-24）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增修订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血塞通胶囊、血塞通颗粒、血塞通片及生血宝合剂公示后收到反馈意见的处理结果再次公示，标准公示日期一个月。请相关单位予以关注。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标准处

邮编：100061

联系电话：010-67079538

附件：[血塞通片](#)

[血塞通胶囊](#)

[血塞通颗粒](#)

[生血宝合剂](#)



13、[关于氨麻苯美片国家标准的公示](#)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10-26）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修订氨麻苯美片国家药品标准（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wuxiangfeng@chp.org.cn

联系电话：010-6707960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

邮编：100061

附件：[氨麻苯美片](#)

14、[关于美敏伪麻口服溶液国家标准的公示](#)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10-26）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修订美敏伪麻口服溶液国家药品标准（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wuxiangfeng@chp.org.cn

联系电话：010-6707960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

邮编：100061

附件：[美敏伪麻口服溶液](#)



15、[关于呋喃美辛沙丁胺醇栓国家标准的公示](#)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10-26）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修订呋喃美辛沙丁胺醇栓国家药品标准（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wuxiangfeng@chp.org.cn

联系电话：010-6707960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

邮编：100061

附件：[呋喃美辛沙丁胺醇栓](#)

16、[关于注射用盐酸倍他司汀国家标准的公示](#)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10-26）

国家药典委员会拟制定注射用盐酸倍他司汀国家标准（具体制定内容见附件），现第三次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若有异议，请来函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zhouyi@chp.org.cn

联系电话：010-6707955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

邮编：100061

附件：[注射用盐酸倍他司汀](#)



17、[关于填报 2017 年度药品标准提高项目课题任务书的通知](#)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10-26）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管〔2017〕139 号）的要求（附件 1），为切实做好 2017 年度药品标准提高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内容详见原文

附件：1. [食药监办药化管〔2017〕139 号](#)

2. [2017 年度药品标准提高任务目录](#)

3. [课题任务书](#)

4. [任务书填写说明](#)

18、[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7-10-23）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局机关合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工作实际，制定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局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

1、[广东深入推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工作](#) GDFDA（2017-10-26）

9 月 2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西达本胺片及其原料药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获批成为上述品种的受托生产企业。至此，广东成为国家总局出台鼓励药品生产企业集团整合技术资源试点政策后，首家试点单位获药品上市持有人和受托生产批件的省份。



北京市、珠海市

暂无

盈科瑞·成果转化中心

2017年10月27日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7/10/23~2017/10/27）

北京市

1、[关于开展第五届北京市发明专利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17-10-25）

为鼓励创新成果取得专利权，促进发明专利的实施和商用化，表彰为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根据《北京市发明专利奖励办法》（京政办发〔2007〕33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开展第五届北京市发明专利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北京市发明专利奖设特、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10项，三等奖20项。

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发明专利授予特等奖1项。

二、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应是在本市注册或具有本市户籍、工作居住证的专利权人，或者对本市公共利益和社会民生有突出贡献的其他专利权人。

三、申报条件

根据《办法》规定，申报北京市发明专利奖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 （二）专利权有效、权属明确，无法律纠纷；
- （三）专利技术水平高，已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四）符合《办法》及实施细则的其他规定。

下列发明专利不得申报北京市发明专利奖：

- （一）已经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国专利奖或市发明专利奖的；
- （二）专利权属存在争议的；
- （三）申报往届市发明专利奖未获奖且在实施中无新的实质性进展的。

北京市发明专利奖重点奖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发明专利：

- （一）属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行业或重点领域，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 （二）对解决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节能降耗减排，以及城市运行、管理和安全，交通拥堵等本市面临的现实重大问题起到重要作用的；
- （三）对形成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发挥主要作用的。

四、评选程序

- （一）申报受理。此次申报采取推荐申报方式，申报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送推荐单位（院士）审核盖章（签字）后报送评选办公室。



(二) 形式审查。评选办公室按相关规定对申报项目形式审查。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提交评审。

(三) 组织评审。评选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分类，并组织相应专业评审组进行初审。

专业评审组以记名投票表决办法，向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发明专利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的建议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办法，做出获奖发明专利和奖励等级的初审决议。

(四) 公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初审决议，评选办公室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初审结果。

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在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评选办公室提出异议。

评选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异议内容进行复审，做出复审意见，并将结果通知提出异议方。

公示结束后，确定拟奖励名单，由市知识产权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报市政府批准。

(五) 会签表彰决定及奖励。市政府批准后，市知识产权局和市人力社保局会签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以市政府名义颁发证书及奖金。

获得市发明专利奖的发明人所在单位或人事管理部门应将获奖情况及其主要贡献记入本人档案，作为晋升考核依据之一。以弄虚作假、剽窃等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专利权，骗取市发明专利奖的，撤销奖励，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五、有关要求

(一) 申报时间

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的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以快递单据显示的寄出日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数量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三) 申报推荐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40 期

专利权人、发明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意见，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专利权人、发明人为企业（法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的，须按规定要征求工商、税务、审计、纪检监察、计划生育、人力社保、安全生产等有关部门意见，填报《企业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凡有关部门提出不同意意见的，取消参评资格。推荐对象需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申报单位应根据方便工作的原则，请下列之一作为推荐单位：

1.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区知识产权局或相关行业协会；
2. 本技术领域两名院士联名推荐（需提供院士证复印件）；
3. 评选办公室认定的其他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出具推荐意见并在申报书上盖章。

（四）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1. 纸质材料 3 份（1 份原件，2 份复印件）

每个申报项目需提供申报书原件；专利证书复印件；近 3 个月内开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原件；其他相关资料，如获奖证书等。此外，还应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企业征求意见表》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表格见附件）。

所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申报材料概不退还，请自备副本。

2. 电子材料（1 份）

每个申报项目电子版资料用光盘或优盘存储，包含 3 个文件：①申报书 WORD 版；②申报书盖章后扫描成 PDF 版；③附件——将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企业征求意见表》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等相关材料扫描成图片，附件的所有图片应嵌入一个 word 文档报送，大小不超过 50M。

为防止光盘出现读取问题，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申报邮箱 famingzhuanlijiang@163.com 和市知识产权局机关纪委监督邮箱 ipodwe@126.com。所有文件压缩成一个文件包，文件包名称统一为“ZL+专利号+申报单位名称”。



（五）申报方式

请在上述规定申报时间内，将纸件和光盘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寄送，不接受现场申报。

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二层 216 室、218 室。信件封面请写明“发明专利奖申报”字样。

申报邮箱：famingzhuanlijiang@163.com

联系人：陈悦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17 年 10 月 27 日